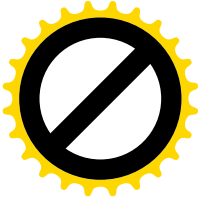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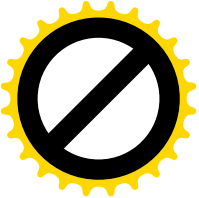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文昌市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
工程项目（一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海南省文昌市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方式

施工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按监理方具体发出开工令出具具体开工日日期为准。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 2279680.76元 (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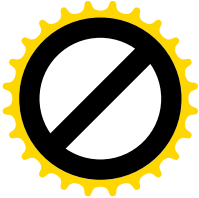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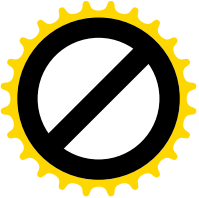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①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 按照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③ 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 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如履约银行担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人(公章):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公章):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地址: 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地址: 海口市银湖路银沙街艺萍阁公寓二楼

邮政编码: 571300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6333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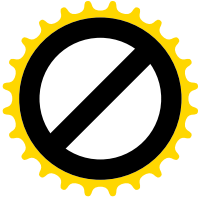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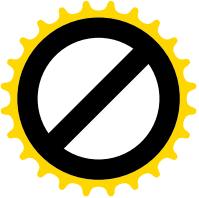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电话: 0898-667734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账号:

账号: 3927 0188 0000 814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一条：

1、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选购使用材料必须同时符合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及《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套价的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施工过程中需改变施工材料、制作工艺或增减项目费用等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提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要做好材料送检、隐蔽工程每道工序申报验收工作。

(2)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3)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大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2) 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3) 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一起到现场确定工程施工的位置；

(4) 委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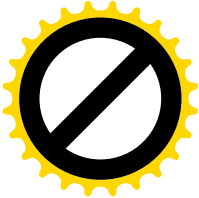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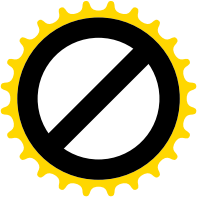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2、承包人责任

(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立项批准文件、《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和《海南省文昌市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工程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工地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运走，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工期完工。向发包人编制并无偿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相片等资料以及按有关规定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计划与报表、工程竣工图、竣工决算报告书等材料。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除不可抗力致使工程设施受损后，其余因素造成的工程设施损坏、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使其达到原设计标准。

(4) 负责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偿将其检验单提供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徐昌壮（证书编号：琼 246171708656），负责合同履行，负责施工中各项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附项目施工人员配置表）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在施工安全等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或竣工后质保期间内因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尚未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出相应款额支付给农民工。

(8) 承包人施工过程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村庄群众阻工问题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双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1. 合同总价款：2279680.76 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 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工程款。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 90% 的工程款。

(4) 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原工程总价款 90%—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 5%）的工程款

(5) 留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的 5% 做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质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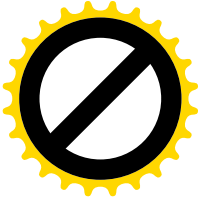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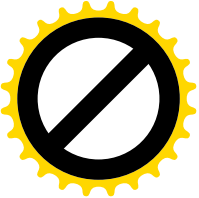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3. 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按规定要求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占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函。

第四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如果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标准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返工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如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工程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完工，如乙方仍然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以重新委托其它公司完成工程施工。

(三) 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还未进场开工或无理停工连续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从工程合同总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扣除承包人



违约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除发包人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外。

(四) 发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工程款,致使工期延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但因市财政局部门延期拨付工程款等原因除外。

第五条: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监理人项目总监为_____, 现场监理人员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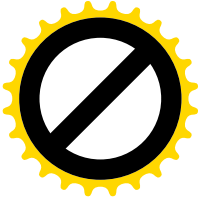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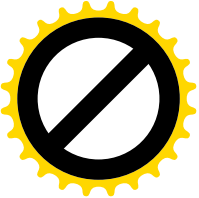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发包人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但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的除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其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徐昌壮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琼 246171708656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80100001706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员	刘斌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61610400021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黄禄保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琼建人(安)20170000007	给水排水	
质量员	黄裕松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46171090000027	给水排水	
资料员	赵娇玉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46161140000111	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材料员	周小珍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46161110000285	给水排水	
造价员	/	/	/	/	/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4254号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全称),项目地点:海南省文昌市,项目概况:防护网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等,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评标工作于2018-08-08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柒角陆分整, 227.968076万元, 中标下浮率:0.40%, 工期:4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徐昌壮, 注册证号:460026198502160019, 注册编号:琼246171708656,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8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8月1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8月16日